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建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辉先生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是：

1、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在会上，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形成决

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3、2016年8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和全文》，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4、2016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人员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职能，积极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职，为2015年度的年报编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开展了以下几个步骤：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财务部经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后，形成了如下意见：

(1)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较真实、能准确反映本公司的年度经营状况；

(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复审。

3、明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的工作时间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制度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事宜。

4、督促事务所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进驻公司审计后，及时和事务所沟通，要求其按照审计计划认真、严谨按期完成本次审计工作。

5、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与主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履行了职责，同时形成如下意见：

(1)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

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内控制度运行良好，无重大、重要缺陷的发生；

(4) 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内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则、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评价。

(三) 对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指导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服务工作情况感到满意，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公正完成本公司的 2015 年度的年审工作。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内审部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审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审部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纰漏。

三、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特此报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4日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辉_____朱刚_____沈汉荣_____